HYCR-2021-32001

衡阳市医疗保障局
衡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衡阳市税务局
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衡医保发〔2021〕32 号

关于调整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卫健局：

为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制度，提高医保基金抗风险能力，根据《衡阳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政策暂行规定》（衡医保发〔2020〕24 号）和《关于印发〈衡阳市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门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衡医保发〔2020〕25 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相关政策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相关费用支付标准

（一）进一步明确医用材料统筹支付标准

1．对内置医用材料根据《关于调整衡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部分统筹支付标准的通知》（衡劳社〔2009〕7号）文件规定，结合带量采购实际，参保人员在检查、治疗项目中，使用以下体内人工器官，基本医疗保险实行限额支付，进入统筹计算金额标准为：心脏起搏器单腔15000元/每套、双腔及三腔的20000元/每套，临时起搏器6000元/每套。心脏瓣膜8000元/每个。人工晶体800元/每只。疝气补片800元/每个。人工髋（含人工股骨头）、膝关节 8000 元/每套。主动脉支架为20000元/每个，冠脉支架800元/个，脑血管支架和其他血管支架8000元/每个，各类血管支架安装数每人控制在三个以内，超过三个的统筹基金不予支付。血管球囊为5000元/每个。

2．进一步明确其他医用材料统筹支付标准。除内置医用材料外的其他医用材料按政策自付 10%后计入政策范围内费用，费用最高限额为2万元。

3．上述暂未纳入或已纳入集采的耗材，若国、省、市集采最高中选价格高于上述限额标准，则按现行标准执行。若集采最高中选价格低于现行标准，则按集采最高中选价格限额标准执行。

（二）参保人员住院期间外检、外治和外购药品等门诊费用均不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三）明确基本医保住院床位费及参保人住院监护室、层流病房床位费支付标准。参保患者住院每天床位费限额支付标准为：三级医院25元；二级医院23元；一级医院20元；一般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10元；监护室床位费不超过60元/天，参保人先自付20%；层流病房床位费不超过200元/天，参保人先自付20%。

二、明确医保待遇等待期相关政策

（一）新参保单位当月缴费下月享受待遇。

（二）已参保单位欠费三个月以上的，从第四个月的10日开始冻结待遇。

（三）参保单位已经缴费后，又缴费断档的，欠费时间跨年度，本年度之前的欠费需从欠费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单位在缴清所有欠费和滞纳金后，可享受欠费期间的医疗保险待遇。单位根据建立劳动关系的时间，对本单位新参保人员往前补缴月份的，只能记作缴费年限的依据，不能往前补待遇，从本次实际缴费的下一个月开始享受待遇。

（四）灵活就业人员上年度正常缴纳费用的，本年度1月1日起停止待遇，本年度在规定时间内（2月底之前）缴清全年费用的，待遇从本年度1月1日起享受。灵活就业人员上年度未缴纳费用的，可只缴纳本年度费用，从缴费之日起60天后享受医疗生育保险待遇。

（五）灵活就业人员连续缴费2年以上（含2年），本年度逾期缴纳费用的，在缴纳全年医保费用后，可享受本年

度待遇。

（六）参保人已连续2年（含2年）以上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由居民医保转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的，且中断缴费时间不超过3个月的，缴费后即可正常享受待遇，中断缴费时间超过3个月的，从缴费之日起60天后享受待遇。

（七）已经办理医保退休且未按年缴纳大病医疗互助费用的灵活就业人员，一次性补缴全部大病医疗互助费用的，可享受欠费期间基本医疗待遇和大病医疗互助待遇。

衡医保发〔2020〕24号文件中第十条、第十三条已明确的医保待遇等待期继续有效。

三、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相关政策

（一）调整住院起付标准

二级医疗机构和一级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分别为600元、400元，其中座落在非衡阳市中心城区及非县（市、区）城区所在地的市域内二级医疗机构和一级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分别为500元、300元。未定级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起付标准为200元。

（二）调整住院报销比例

座落在非衡阳市中心城区及非县（市、区）城区所在地的市域内二级医疗机构和一级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分别调整为78%（中医医院80%）和83%（中医医院85%）。

（三）调整普通门诊统筹筹资标准

普通门诊统筹筹资标准由每人每年 35 元调整为每人每年 40 元。

四、修改基本医保特殊病种相关政策

（一）将衡医保发〔2020〕25 号文件中的第十六条：“初次申办特殊病种门诊的参保人员需提供 2 年内的住院病历”修改为“初次申办特殊病种门诊的参保人员需提供住院病历。”

（二）将衡医保发〔2020〕25 号文件中的第十九条：“特殊病种患者可选择一家特门定点医院或者一家特门定点药店就医购药”修改为“特殊病种患者可选择一家特门定点医院和一家特门定点药店就医购药。”

（三）将衡医保发〔2020〕25 号文件中的附件 1：“恶性肿瘤近期治疗指征第②点恶性肿瘤术后三年以上”修改为“术后五年以上。”

五、调整生育保险相关政策

（一）住院分娩时或妊娠时未领取《生育服务证》，但享受待遇前补领了《生育服务证》的，可享受生育医疗待遇。

（二）由财政全额核拨工资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参保女职工只享受生育医疗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产假期间工资按原渠道继续发放。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医疗待遇享受以出院时间为准）执行。今后，上级出台新的医保政策如与本通知不一致，将按上级政策要求及时修改本通知的相关内容，确保与上级政策完全一致。

（此页无内容）

衡阳市医疗保障局　　　　　　　　衡阳市财政局

4304080912286　　　　　　　　4304080914967

国家税务总局衡阳市税务局　　　　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304080912259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衡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石鼓区医疗保障局